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鲁民申215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富安，男，1947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招远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招远市中医医院，住所地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邱爱功，理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剑波，山东通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王红梅，女，1973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招远市。

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王红军，男，1975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富锦市。

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王建荣，男，1977年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富锦市。

再审申请人王富安因与被申请人招远市中医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6民终409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王富安申请再审称，1.一审程序违法，申请人向一审法院申请医疗事故鉴定，但一审法院让申请人修改成医疗过错鉴定，庭审中，法官阻止申请人对青岛万方司法鉴定所指派的人员进行询问，涉案事实尚未查清且程序违法。2.申请人认为烟台医鉴[2016]27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结论错误，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对马金荣的诊疗过程中存在用药不合理、超量等违规操作的事实，构成医疗事故，应对申请人妻子马金荣的死亡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赔偿申请人557738.45元。原审判决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九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招远市中医医院提交意见称，一审程序合法，经烟台市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本案不构成医疗事故，一审法院按照青万方司（2017）临鉴字128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中过错参与度最高值判决，申请人的再审申请系基于个人理解，缺乏法律依据。综上，原审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再审请求，维持原审判决。

本院经审查认为，关于被申请人对马金荣的损害结果承担15%赔偿责任是否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的问题。根据青方司（2017）临鉴字128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被鉴定人马金荣系因呼吸道感染诱发原有糖尿病加重，申请人在诊断糖尿病合并多并发症等诊断上并无过错，但未能重视患者存在感染的问题，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此过错与马金荣软组织化脓性感染存在一定因果关系，但过错参与度拟为10%-15%，该鉴定意见已经当庭质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原审依据司法鉴定意见书对被申请人诊疗行为的分析，认定被申请人应对马金荣的损害承担15%赔偿责任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至于申请人主张烟台医鉴[2016]27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结论错误，涉案病例构成医疗事故，但未提供充分的证据推翻该鉴定结论或证明鉴定程序违法，且本案是否构成医疗事故并未影响被申请人对马金荣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比例的认定。

关于原审是否剥夺申请人辩论权利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二审法院经审阅原审卷宗和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故原审程序合法，不存在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情形，申请人该项申请事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王富安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九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王富安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贾新芳

审判员　　李　霞

审判员　　李召亮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法官助理韩子慧

书记员白靖